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2.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2月20日13时30分左右，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在诸暨市枫桥镇新择湖村下西湖自然村进行电信线路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相关规定，诸暨市安监局受诸暨市人民政府委托，会同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并邀请市检察院和相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展开全面调查，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营业场所位于绍兴市解南商业区5号楼第4间-2，负责人为郭湘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XXXXXXXXXXXXXXXX，营业期限为2012年10月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主要为：通信工程施工、维护；土建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楼宇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管线及设备的施工、安装、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为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2012年9月27日，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印发中通文博任[2012]13号文件，聘任郑渠安为绍兴分公司兼衢州分公司临时负责人。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

盐场 1 号办公楼八号 381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岭，注册资本贰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XXXXXXXXXXXXX，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劳务派遣，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线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建筑劳务分包，土建工程、电信工程施工，通讯管线及设备的施工、安装、维修等。公司持有《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机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证书编号：通信（线）1211094，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证书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2]02105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二）事故发生工程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工程为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诸暨市枫桥镇新择湖村下西湖自然村电信线路整治工程。主要是配合诸暨市枫桥镇新择湖精品村村貌线路整治，对下西湖村 576 芯光交接箱至村中线路进行零星整治及维修，需整治线路 3 条，共 230 米。

2016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与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签订《[2016]年度施工合作框架协议》，同意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作为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的合作施工方，在 2016 年期限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签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16 年度通信线路项目施工框架协议》，同意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通信线路项目施工的供应商，在 2016 年期限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并同时约定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须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另行签订具体合同或订单。

(三) 现场勘察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枫桥镇下西湖村大园 22 号民房后，现场勘察时，电信线杆沿花坛东西向摆放，长度约为 5.5 米，线杆断裂处钢筋全部折断且有陈锈，经现场挖掘，未发现断裂的线杆底部。有一根皮线一头绑扎在线杆顶部约 0.7 米处，一头下垂，皮线总长度约 10 米。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左右，工班长马孝忠通知何善明、黄袁君等五人到诸暨市枫桥镇新择湖村下西湖自然村进行电信线路整治。13 时左右何善明等五人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进行准备工作，这时村民陈兰庆提出有根线杆倾斜靠在她家房后墙上，要求扶正。13 时 20 分左右何善明进行分工后开始施工，其中何善明、胡兆泳负责整理线路及补挂钩工作，黄袁君、杨柳青负责线杆扶正工作，由黄袁君上杆、杨柳青配合。13 时 30 分黄袁君上杆用皮线绑扎杆梢后，将皮线扔给杨柳青，叫他往线杆倾斜的反方向拉皮线。当杨柳青拉动皮线时，不料线杆倾倒，黄袁君也随线杆摔到地上。现场人

员立刻组织抢救，并拨打了“110”“120”。黄袁君经送诸暨市人民医院江东分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黄袁君，男，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诸暨市璜山镇杨庄村杜家峰村 28 号。系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马孝忠班组施工人员，持有高处作业证，证号：XXXXXXXXXXXXXX。

四、 事故原因分析

(一) 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1、线杆的不安全状态。事故线杆杆根早已被折断，根基不实，在外力作用下被倾倒。

2、作业人员违规作业。黄袁君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通信管线施工安全操作规范》，在未确认线杆安全的情况下盲目攀登作业。

(二) 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

五、 事故性质及类别

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

六、 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1、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员工黄袁君

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公司《通信管线施工安全操作规范》，在上杆前未确认线杆是否安全的情况下盲目攀登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黄袁君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有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临时负责人郑渠安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1、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认真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2、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要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劳务分包企业及其施工班组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对违章操作行为要坚决制止，防范事故发生。

3、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业主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强化对通信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4、枫桥镇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属地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监管无盲区。

附件：调查组人员名单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2.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7年1月17日

附件：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12.2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诸暨市安监局：

诸暨市监察局：

诸暨市公安局：

诸暨市总工会：

诸暨市检察院：

专 家 组：